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

南通港、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

（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过）

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提请批准长江南通港、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。决定：批准将长江南通港、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。